

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通知書
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勞 保 局 收 件 章				
姓 名							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本人通訊資料變更如下，請 查照辦理。														
此 致 勞 工 保 險 局														
被保險人：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	
變 更 項 目		變 更 後 資 料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郵 遞 區 號					縣 市 鄉 鎮 村 里							
							市 市 區 鄰							
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 【請務必填寫】		市話：()							手機： -		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										
電 子 帳 單		☐ 申請電子帳單（不再寄送書面保險費繳款單） ☐ 停發電子帳單（改寄書面保險費繳款單）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| 鍵 | 錄 | 校 | 對 |
|--|---|---|---|
| <p>一、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時，請填妥本表各項欄位資料，並請簽名或加蓋印章，再寄(送)本局辦理變更。如果是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，則不需通知本局，本局會以戶政機關提供的變更資料為準。</p> <p>二、勾選「申請電子帳單」時，請務必同時填寫「電子郵件信箱」，如未填寫，本局將仍按期寄發書面保險費繳款單。</p> <p>三、申請電子帳單者，建議同時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，以簡化繳費手續。如未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，請自行列印電子帳單後，再持單至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、郵局或便利商店繳納。</p> <p>四、本表寄(送)本局方式：</p> <p>1.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，建議您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，直接寄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(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)收。</p> <p>2. 如不裝封，請將本表對折黏貼封好，填妥本表背面信封頁寄件者資料，再寄本局。</p> <p>3. 本表亦可直接親送本局或各地辦事處收件。</p> | | | |

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	
鍵 錄	校 對

寄件者：

-

縣
市

鄉（鎮）
市（區）

請貼足郵資
郵寄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收件者：

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

收

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

對

折

線



勞工保險局
處處關心您

電話代表號：(02) 2396-1266

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